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8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談通過

99.10.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委員，由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 1 名及電機、資訊兩學群學生代表各 1 名組成，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互選產生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本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談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